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0045臺南市中區府前路1段305號
之1

承辦人：黃順昌

電話：06-2134322#232

電子信箱：tnyp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人字第101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麗琦奉 法務部100年12月20日法人字第10013048210號函

自101年1月1日起仍以原職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分署長事務，遵於本（101）年1月1日接篆視事，敬請
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、勞工保險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  2012-01-02
交 11:46:34 章

分署長 葉麗琦



裝

訂



線